证券代码: 838545 证券简称: 住美股份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4 月 2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
-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9 年 4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程强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成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选举康宏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康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监高任职条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683,745.75 元,可分配利润为 21,860,202.61 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